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陳瑞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27,469元					27,469元
2	利息	27,469元	100年2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4+194/365)	20%	24,895元
3	利息	27,469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8日	(9+8/365)	15%	37,17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89,537元
-----	---------